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

朱建军讲话 姚敏忠主持 通过各项决议

记者 钱海飞

本报讯 昨日上午,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闭幕会由大会执行主席、主席团常务主席姚敏忠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还有:朱建军、沈雨祥、孙群、朱祥华、朱海英、徐建英、封叙坤、许建明、王晓圆、张明华、茅伟明、王姚明、俞新甫、林友珍、谈敬一、王晓、许忠德、张烨、赵晓阳。

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的领导,市人武部的领导,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以及老干部代表、往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和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市十二届政协的有关领导、副县长级干部。

会议补选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表决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社会建设与民宗外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会议投票表决产生交通畅行项目、小学生学后托

管服务项目等10项为海宁市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会议通报了2018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代表满意度测评结果。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先后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海宁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海宁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市委书记朱建军在闭幕会上讲话。

朱建军指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审议报告、依法行使权力、严守会风会纪,展现了过硬的政治素养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这是一次举旗定向、牢记使命的大会,是一次凝聚共识、提振信心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

朱建军高度肯定了一年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以及全体人大代表的履职成效。他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跟核心站得高,自觉将人大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保证市委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紧扣中心抓得准,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展现了人大积极作为;紧贴民心落得实,及时回应民生关切,展现了人大的为民情怀,为促进全市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朱建军强调,做好新一年工作,稳中求进是总基调,全局谋划、全域提升、全面发展是总思路,211是总目标,高质量发展是总要求。奋进211、迈向高质量,首要的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领导,让人大工作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关键是要聚力发展强担当,积极为发展出谋划策、为发展保驾护航、为发展凝聚人心;

根本在于不忘初心惠民生,坚持效果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让全市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最终需要善做善成提能力,既要保持苦干实干的激情,还要增强能为善为本的本领,推动人大工作重法治、增活力、强作风。全市上下要一起拼搏、一起奋斗,全力以赴,把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转化为务实担当的自觉行动,努力开创海宁发展新局面。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姚敏忠在大会结束时说,市委就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的部署,更好发挥人大和人大代表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认真执行本次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积极履职、主动作为,为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勇当两个高水平建设排头兵作出人大新的、更大的贡献。

最后,与会人员全体起立,奏唱国歌。姚敏忠宣布,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闭幕。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1号)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补选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2名,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剑文 张丹挺

现予公告。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二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海宁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年1月12日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宁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财政局局长蒋霄

标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海宁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宁市2019年财政预算。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第2号)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投票表决产生海宁市2019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10项,分别为(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序):

- 1.交通畅行项目
- 2.低洼易涝区改造项目
- 3.低收入家庭扶贫增收项目
- 4.初中学生宿舍改善项目
- 5.大气治理项目
- 6.公共场所急救项目
- 7.小学生学后托管服务项目
- 8.公交候车亭改造项目
- 9.错峰停车项目
- 10.银发无忧项目

现予公告。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二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海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2日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姚敏忠主任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海宁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2日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陈建钢院长所作的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2日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曹国良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所做的工作

和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和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12日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李斌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海宁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9年1月12日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决定批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宁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执行情况、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海宁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与民宗外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9年1月12日海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茅伟明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朱兴初 吴英(女) 沈珏平(女) 范卫福
赵惠琴(女) 徐发荣 凌红伟 谈敬一